

附件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大豆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大豆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大豆”是指在黑龙江省区域内种植的大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管理正常。

（四）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大豆的实际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实际价格为约定月份大豆期货合约在约定时期各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实际价格=约定月份大豆期货合约在约定时期各交易日收盘价之和/交易日数

约定时期各交易日收盘价（单位：元/吨）的平均值取小数点后2位，约定时期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参照约定月份大豆期货合约在投保前三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的平均值确定，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大豆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大豆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价格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原因导致大豆的减产损失;
- (二) 现货实际销售的价格损失;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是保险价格和约定的保险产量的乘积,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价格(元/吨)×每亩约定产量(吨/亩)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产量根据当地大豆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每亩约定产量、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根据大豆生长规律及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九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大豆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大豆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与确认事故发生有关的其他材料和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实际价格）×每亩约定产量×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应履行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该等合同义务或履行该等合同义务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约定的,应按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一经签订,保险当事人不允许解除保险合同。